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2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1 條訂有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條文。

2. 《條例》第 6H 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就申請人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求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而發出指引。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17年10月 – 第5版)由2017年10月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6年2月發出的第4版指引。

將計劃註冊的申請

訂明表格

5. 向管理局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成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或是根據《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已要求成為核准受託人的人。申請人遞交申請時，必須：

- (a) 按附件 A 至 E 載有的訂明格式擬備申請：
 - 附件 A 是申請的 A 部(第 S 號表格)，供填報申請計劃(計劃)的資料；
 - 附件 B 是申請的 B 部(第 S(E)號表格)，只適宜僱主營辦計劃申請用。營辦計劃的僱主(僱主)資料，以及與僱主

有聯繫公司關係，並將會參加計劃的公司資料，必須填報。假如計劃並非僱主營辦計劃，則無須遞交此表格；

- 附件 C 是申請的 C 部(第 S(T)號表格)，供填報計劃受託人的資料。假如計劃有超過一名的受託人，則每名受託人必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 附件 D 是申請的 D 部(第 S(C)號表格)，供填報計劃保管人的資料。假如除了兼任計劃資產保管人的受託人外，計劃並沒有或不會委任保管人，則無須遞交此表格。但如果計劃已經委任或擬委任超過一名計劃保管人，則每名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的保管人(次保管人除外)，必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 附件 E 是申請的 E 部(第 S(M)號表格)，供填報計劃投資經理的資料。假如計劃沒有或不擬委任投資經理，則無須遞交此表格。但如果計劃有超過一名的投資經理，則每名投資經理必須各自填報此表格；

(b) 按適用情況遞交附件 A 至 E 訂明的文件；以及

(c) 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第(a)項所述的各個訂明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址下載：

www.mpfa.org.hk

申請人

6. 申請將計劃註冊的人，必須是核准受託人，又或是已辦理申請，要求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並獲委任或行將獲委任成為計劃受託人的人。假如申請由兩名或以上的受託人提出，則申請人通指這些受託人。

簽署規定

7. 註冊計劃的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假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以及
 - (b) 假如申請人全部為自然人，則必須至少由其中兩名人士(包括獨立受託人)簽署。

遞交申請

8.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9.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0. 申請人如遞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的規定，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的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